

# 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育人基因的思考

(校长 杨宗科)

一、红色基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律的政治基因 “基因”是生物遗传学概念,指具有遗传效应的DNA片段,是控制生物性状的基本遗传单位。研究者把“基因”概念和思维借用到其他领域的研究中,提出了“文化基因”“红色基因”等等概念。红色基因特指代表中国共产党人,具有传承效应的政治信念和价值取向等精神内核。瑞金、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都是因为传承“红色基因”而创造了历史。

马克思曾说过:“色彩是反映一个民族性格最直观的方式。”红色象征着光明、鲜血、革命,代表生生不息、敢于奋斗的精神。近代“红色文明”发源于欧洲大陆,1864年共产国际在成立时将红色定为其标志颜色,后来这成为世界各国共产党的政治色彩,《共产国际歌》中唱到“共产国际呼唤,所有钢铁盟军集合到苏维埃红色的旗帜去,我们自愿组成,红色的先锋队。”红色逐渐从色彩名词转变为政治象征。

在中国革命历史上,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象征。从中共诞生伊始,红色就被定义为精神底色,中国共产党的党旗是党徽照耀下的红旗,中国工农革命军沿袭了“红军”这一称谓,共产党创建的根据地,被称为“红色革命根据地”。埃德加·斯诺的传世名著《红星照耀的中国》,记述了抗战时期300万中国青年人对延安红色革命的憧憬向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不论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会徽,还是国徽、国旗等国家标志,都体现了红色中国的政治象征。2019年3月4日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强调:“共和国是红色的,不能淡化这个颜色。无数的先烈鲜血染红了我们的旗帜”。中国革命历史告诉我们,红色是政治色彩。“红色”与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信念和奋斗目标浑然天成,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基因”,也是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本质特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底色、基因之色和精神内核。

国家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红色基因不仅仅是新中国的政治基因,也是新中国法律制度的政治基因。宪法是“法律的法律”,是法律制度体系的逻辑基础和效力统领。我国宪法的“序言”中,明确的叙述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事实。宪法修正案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定,是我国法律制度体系具有的“红色基因”的明确表达。

二、红色育人基因是西北政法大 学 最为宝贵的育人资源

回顾历史,我们党创办高等教育起步于革命战争时期,面对民族危亡,中国共产党富有远见卓识地在硝烟战火之中创办了抗日军政大 学、陕北公学等一批高校,为中国革命培养能堪重任的“民族脊梁”,奠定了育人的红色基因。西北政法大 学 是具有典型的红色育人基因的高等学校。红色育人基因源于前身陕北公学、延安大 学、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等发展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思想和育人实践。1937年,为实施国防教育,培养抗战人才,党中央创办陕北公学,毛泽东为陕北公学题词:“造就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有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有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目的是为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踏踏实实富于实际精神的,中国要有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陕北公学作为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办高等教育的典型代表,体现了党早期创办高等教育的办学理念与教育方针。毛泽东曾先后十次来陕北公学讲话,对陕北公学的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体现了

在“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人的基本认识,这是我党最纯正的红色育人基因来源。1941年,党中央决定陕北公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等合并成立延安大 学,这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综合性大 学,毛泽东提出了延安大 学要为陕甘宁边区服务的办学方针。1949年延安大 学更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并迁至西安附近。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始终关心学校发展,他要求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的学员“要争取成为建设新中国事业中的突击手”,在第一期毕业典礼上讲话指出:“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是一个强大的政治兵团,要率领广大群众和我们残余的敌人去封建势力搏斗。”1951年12月,习仲勋在西北区、陕西省、西安市三级党员干部大会上的报告中说:“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的办法是目前在绝大多数学校必须大大提倡的办法”。这是我党红色育人基因薪火相传,接续发展的宝贵财富。

我党的红色育人基因的形成和巩固历经陕公大 学、延安大 学、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等重要历史时期,传承延续到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 学 等重要发展阶段。2001年和2007年,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西北政法大 学 长期坚持和弘扬延安大 学“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办学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高。这是对于我党传承红色育人基因的充分肯定。传承红色育人基因的优良育人传统是我校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办学资源。正是基于这样的红色育人基因,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学校培养的数千名党员,成为革命的先锋队,为实现民族解放和民主革命的任务努力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培养的学员和学生,为新中国政权建设特别是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培养的十五万余名专门人才,长期扎根西北,为国家的法治事业特别是西北地区民主法治建设、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红色育人基因塑造了西北政法学子坚定的政治品格和灵魂。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红色育人基因传承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进行了多次论述,对如何加快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重大问题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2016年12月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党重视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源于抗日军政大 学和陕北公学。今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又强调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早在红军大 学、抗日军政大 学、陕北公学等高校就已经开设了“党的建设”“马列主义”等课程。总书记多次提到我校的前身陕北公学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光荣历史,揭示了我校红色育人传统的初心和使命。在新时代,坚持好、弘扬好、传承好红色育人基因,全面加强传承红色育人基因行动,构建起高水平有特色的红色文化育人体系,这是我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大 学的必然要求。

为此,我们应当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传承红色育人基因作为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马克思主义“鲜亮底色”,实施立德树人重要内容的实践途径,并作为优良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强化。

我们应当加强对红色育人资源的挖掘,强化对于红色育人基因的研究,努力构建包括法学、政治性、新闻学、党史学、高等教育学等传承红色基因的多学科知识体系。特别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一流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发挥其传承学校红色基因的中坚作用。支持红色文化研究中心深入系统地研究红色文化的理论体系研究和红色文化教育教 学项目研发论证,在此基础上努力形成富有我校特色的“陕公大 学”“老延大 学”“民大 学”等红色育人教育教 学项目。

我们应当完善各层次的人才培养方案,把传承红色育人

基因全面体现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中。明确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坚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充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改革教育教 学方式,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学的教 学效果。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层次与创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巩固、中华法治文明的传承等“校本”思想政治理论课,丰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我们应当紧紧抓住课堂教 学这个主阵地,全力以赴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文化素质课首先打造成“红色金课”。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要求,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做到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的要求,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队伍建设和“金课”建设,确定了内容和标准。

我们应当把传承红色育人基因拓展到高水平有特色第二课堂体系、第三课堂体系之中。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建立“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品”的校园红色文化节日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 动,探访革命圣地延安、军委西 安办事处、革命金塔旧址等红色革命景点,组织学生参观陕北公学旧址、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旧址等红色校史教育基地,强化红色育人效果。

我们应当强化以学术研究推动红色育人的工作,不断推出系列红色理论研究成果。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研究一直是该校特色优势学科方向专业之一,也是我校学术传承中重要的学脉,在整理出版系列研究成果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要鼓励教师丰富红色著述,利用特色传承创新学术话语体系,打造一批为我党传承红色基因树立品牌效应的教材文库。我们应当依托陕西丰富的红色资源,组织学生积极开展“寻根实践”,强化红色记忆。在延安等地建立传承红色育人基因教育实践基地,不定期组织师生前往基地开展现场教 学,让红色基因入眼入耳、入脑入心。

我们应当充分发挥“美育”“艺术教育”独特作用,推动文化艺术活动唱响红色旋律。1939年《黄河大合唱》在陕北公学礼堂首演,这支红色旋律最能代表我校传承红色基因的精神底蕴。首次由我校师生组成合唱团和管弦乐团排演的《黄河大合唱》近期将与师生见面,希望它成为我校传承红色育人基因的艺术教育“品牌”。

我们应当建设富有红色育人特色的校园景观,展现红色历史,突出红色文化,发挥好环境育人的作用。学校雁塔校区大礼堂等建筑物,具有红色育人文物价值。要科学规划,在两个校区适当建设一批红色文化景观,增添一批带有学校红色基因的雕塑、道路、楼宇、广场、报告厅、会议室等命名,努力达到红色校园景观时刻映入眼帘,红色育人氛围遍布校园每一处角落。让红色基因能在学校的传承中像流水一般沁入心田,代代相传。

我们应当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保障红色育人基因传承工作制度化、职业化、规范化。传承红色基因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建立健全顶层设计与实施、职能部门落实、与各学院之间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红色育人基因传承行动的效果。

四、建设传承红色育人基因的现代大 学

西北政法大 学 八十多年的办学历史之中,红色育人基因深深根植于悠久的校史之中,凝结于办学思想之中。这是西北政法对党的革命精神、政治信仰、教育理念的传承弘扬,是西北政法人代代流芳的政治精神动力。经过八十多年的艰辛探索和努力实践,形成的独特的传承红色基因的教育模式和工作机制取得了历史性的成效。

培养人才是大学的根本职能,立德树人是大学的根本任务。进入新时代,为了更好的履行立德树人的职责使命,为了培养能够担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重任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

人,为了建设好高水平大 学,我们必须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用10年左右的时 间,实施传承红色育人基因行动计划,通过更新理念、完善措施、强化责任、优化机制,使我校在通过传承红色育人基因提高立德树人的成效方面,取得体制性、机制性的重大进展,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区域特色和学校特点的育人体系,建成全国一流的传承红色办学传统的模范大 学。

2019年学校党政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要积极推进传承红色育人传统模范大 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加强联动协作,深入实施传承红色育人基因行动计划。依托学校红色文化研究,加强红色文化育人理论研 究,打造品牌课程和文化活 动,构建高水平有特色的红色文化育人体系。这些都充分表明学校已把传承红色育人基因,传承红色基因作为学校长期办学发展的战略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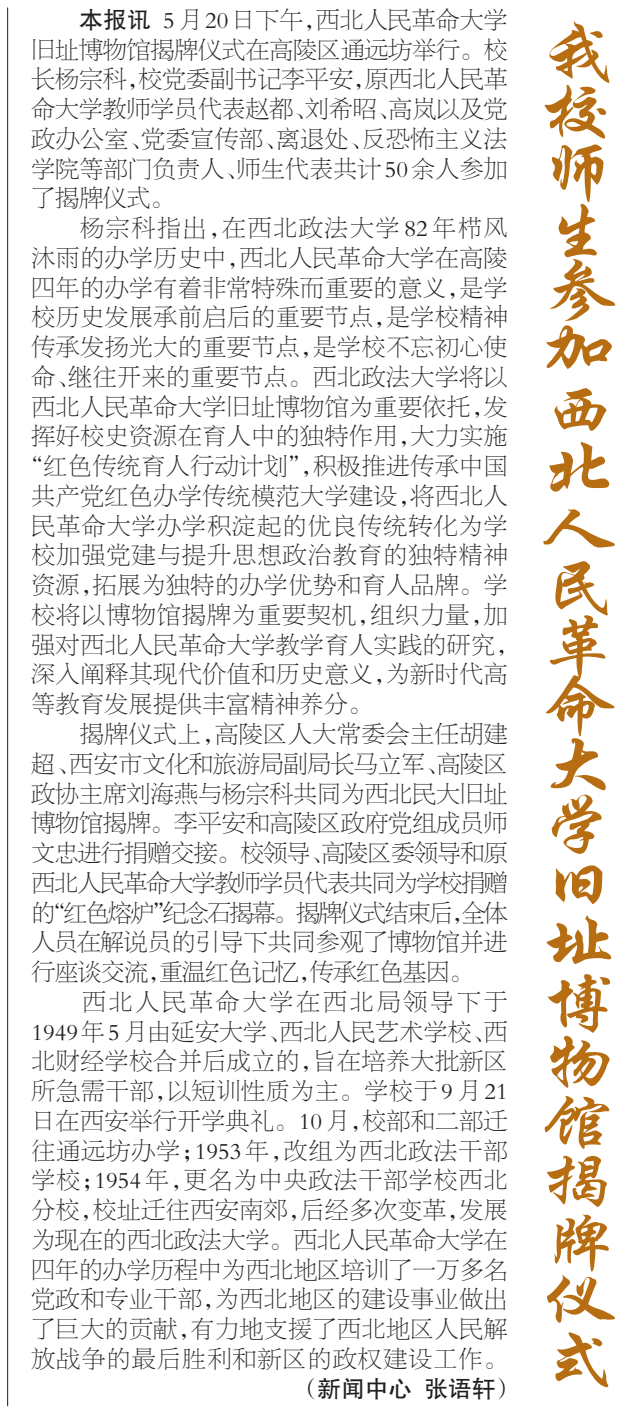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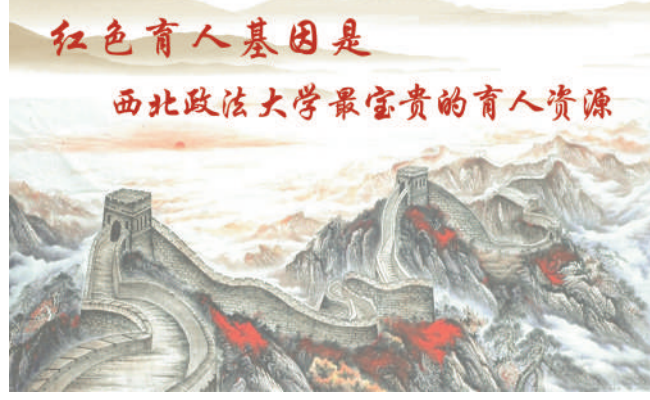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学校恢复招生以及开办研究生教育40周年,是学校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实现高水平大 学建设“三步走”战略第一步目标攻坚提升的关键之年,扎实推进传承红色育人基因行动计划,是高水平大 学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西北政法大 学 只有自觉的扛起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精神的历史使命,将一脉相承的红色基因贯穿到立德树人和办学治校全过程之中,才能真正体现出从陕北公学发展到今天的红色初心!

本报讯 5月20日下午,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旧址博物馆揭牌仪式在高陵区通远坊举行。校长杨宗科,校党委副书记李平安,原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教师学员代表赵超、刘希昭、高岚以及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离退休处、反恐维稳主义法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共计50余人参加了揭牌仪式。

杨宗科指出,在西北政法大 学 82年栉风沐雨的办学历史中,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在高陵四年的办学有着非常特殊而重要的意义,是学校历史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节点,是学校精神传承发扬光大重要节点,是学校不忘初心使命、继往开来重要节点。西北政法大 学 将以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旧址博物馆为重要依托,发挥好校史资源在育人中的独特作用,大力实施“红色传统育人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传承中国共产 党红色办学传统模范大 学 建设,将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办学积淀的优良传统转化为学校加强党建与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独特精神资源,拓展为独特的办学优势和育人品牌。学校将以博物馆揭牌为重要契机,组织力量,加强对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教育育人实践的研究,深入阐释其现代价值和历史意义,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丰富精神养分。

揭牌仪式上,高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建超、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马立军,高陵区政协主席刘海燕与杨宗科共同为西北政法大 学 旧址博物馆揭牌。李平安和高陵区政府党组成员师文忠进行捐赠交接。校领导、高陵区委领导和原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教师学员代表共同为学校捐赠的“红色熔炉”纪念匾揭幕。揭牌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在解说员的引导下共同参观了博物馆并进行了座谈交流,重温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

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在西北局领导下于1949年5月由延安大 学、西北人民艺术大 学、西北财经学校合并后成立的,旨在培养大批新区所急需干部,以短期性质为主。学校于9月21日在西安举行开学典礼。10月,校部与2部迁往通远坊办学;1953年,改组为西北政法干部学校;1954年,更名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校址迁往西安南郊,后经多次变革,发展为现在的西北政法大 学。西北人民革命大 学 在四年的办学历程中为西北地区培训了一万多名党政和专业干部,为西北地区的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有力地支援了西北地区人民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和新区的政权建设工作。(新闻中心 张语轩)



陕西省2019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在我校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共同主办的2019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国进行。4月28日,同步举行的陕西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在我校长安校区举行。省政协协主席、党组副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祝列克出席并讲话,校党委书记宋觉、副校长张军政及法学会、省司法厅、团省委的负责同志与我校师生代表共计15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祝列克在讲话中指出,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持续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载体,旨在全面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 设,强化基层群众学法用法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建设法治文化,共同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祝列克强调,要始终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力合作,共同参与,不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聚焦培 育法治精神开展活 动,努力使法治信仰根植于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融入法治宣传活 动的全过程,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扎实认真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 动,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启动仪式上,我校经济学院2017级雷蕊蕊同学作为志愿者代表进行了宣誓发言。(校团委)

## 第25届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歌手舞蹈大赛成功举办

本报讯 5月17日晚,以“青春心向党,追梦新时代”为主题的第二十五届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歌手舞蹈大赛隆重举行,天平楼前,政法学子以歌抒怀,以舞明志,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校党委书记赵健,副校长张军政,各院、各系党委负责人、团委书记、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各系辅导员等,共同欣赏了一场高潮迭起、精彩纷呈的视听盛宴。

受邀参与本次活动的评委有:陕西音乐协 会 组 员、副秘书长、《音乐天地》主 编 吕 品、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陕西舞蹈家协会副秘书长韩晓勇,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会员杨晓曼,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李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刘素红,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会员、陕西艺术学院舞蹈系书记彭飞,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高级评委、西安石油大 学 音乐系办公室主任薛安玲。

参赛歌舞种类丰富,形式多样,歌曲表演既有致敬青春的《绒花》,也有唱出时代强军梦和强国梦的《为了谁》《强国一代有我在》;舞蹈表演有展现民族风情的瑶族舞蹈《打蓝靛》、藏族舞蹈《天浴》,有感悟红色岁月的《鸡毛信》《沁园春·雪》《红船》,还有展现青年爱国情怀的《我的祖国》《红101》。参赛者嘹亮的歌喉,动听的旋律,优雅的舞姿,铿锵的舞步,引来台下评委和观众阵阵掌声,充分展现了我校大学生团结奋进,砥砺前行,以青春的名义书写的新时代崭新篇章的精神风貌。

最后,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陕西省青联常委、西安音乐学院团委书记李强老师为大家带来歌曲《江山无限》,赢得了同学们的阵阵喝彩。

经过激烈的角逐,歌手类节目一等奖由政法学院方梦琪获得,经济学院鲁哲斌、经济学院王乐迪、陈孟卓获得二等奖,新闻传播学院张君堃、公安学院张威获得三等奖。外国语学院胡瑞、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李超、刑事法学院刘彦池、民商法学院梁雨珊获得优秀奖。舞蹈类节目一等奖被新闻传播学院作品《十月记》摘得,二等奖作品是来自民商法学院的《陡步桥水清悠悠》和政法学院的《红船》。国际法学院《鸡毛信》、公安学院《上铺下铺》、行政法学院《打蓝靛》获得三等奖。

此次校园文化艺术节繁荣了校园文化生活,营造了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使同学们在歌舞艺术中领略青春的魅力,在多彩校园生活中绽放青春的光彩,讴歌爱国情怀,弘扬时代精神,承担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校团委)



## 当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存在的问题点及对策建议

(刑事法学院 汪鹏)

按照党中央部署,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省委的领导下,2018年实现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氛围”目标。进入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进入深水区与攻坚期,斗争的难度与复杂度都将不断加大。根据中央政法委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的“抓市促县”新要求以及于2019年3月开始,对全国各省市进行第二轮督导检查,都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笔者在陕西省西安市、河南省新乡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调研情况(2018年8月—2019年1月),以中央文件要求为参照,认为在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点与分析

(一)缺少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战术、战法研究与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情况时专门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有清晰的战略和战术安排。”其中,战略主要体现在充分了解辖区舆情基础上,从全盘整体高度和阶段性现状出发,分步骤、分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扫黑除恶的战术运用强调完成战略目标,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构建的具体操作办法。结合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际特点,需要反思“西安市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什么?”“西安市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

体现在哪些方面。”具体战略与战术的提出,需要对各市各区县现状进行分析,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所采取的较为成熟做法进行调研,总结与提炼。

(二)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集、研判、分流、核查、反馈、评价、追踪缺少操作规范。在总结去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统计时可以发现一条规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终效果主要看法院的审判结果,但是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直接决定了“破网打伞”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的评价。线索受理与核查工作应当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分关键的一环。然而去年实际调研中,发现出现以下一些问题:1.被举报人单位成为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单位,将线索核查虚置化。2.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单位没有实际调查,以其他单位曾经的处理意见作为核查结论。3.核查单位避实就虚,对非涉黑涉恶情节详细核查,对涉黑涉恶的组织关系,相互影响等重要情节却只字未提。上述问题导致“案件逐层下交,压力逐层释放”,直接反应了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集、研判、分流、核查等缺少操作规范。

(三)缺乏对两高两部规定的“涉黑涉恶案件重点领域”进行落地化解读与学习。两高两部于2018年出台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需重点打击的涉黑涉恶领域,共列举了破坏基层政权等十一项内容。在之前调研过程中,发现很多扫黑除恶专职人员对上述内容的理解相对机械。笔者建议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当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被确认构成涉黑涉恶的案例进行整理、分析,具体落实“软暴力”的具体形态,“网络套路贷”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问题,用法院的案例指引公安机关办案,化解认识不统一的问题。

二、解决对策与具体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应当以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切入点,具体从指导、责任、汇报三个关系维度入手,形成高效联动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体系。

首先,进一步强化各级扫黑除恶斗争专门机构与相关机关的指导关系,将“流通器”转变为“调节阀”。一方面,为公安、司法、监察机关提供政策指引与法律支持,帮助相关机关准确理解有关法律和指示精神;另一方面,根据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市促县”的要求,基于涉黑涉恶信息大数据的属性,应当利用相关数据分析软件,建立涉黑涉恶信息数据分析库,涉黑涉恶信息地图库等大数据平台。

其次,进一步规范各级扫黑除恶斗争专门机构与相关机关的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有规有责,压实线索核查责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机构应对信息数据与统计工作制定具体的上报、移送、反馈制度。明确案件信息不报、错报、乱报等违规情况出现时,应承担的责任问题。在注重数量的同时,应严把反馈质量关,杜绝“线索逐级交办,压力逐级递减”的情况。

最后,进一步理顺相关单位与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机构的汇报与沟通机制。一方面对被认为交由相关机关,可能会存在不切实核查的线索,应当允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机构提级核查,将线索交由该机关的上级机关进行核查,以排除案件核查于扰阻力的。另一方面,线索核查机关在核查中遇到涉及与被调查人存在利害关系,案情重大等核查存在明显困难情况时,可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构书面建议提级核查。